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9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黃美娟

被告 劉凡嘉

訴訟代理人 連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8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所附之證據為證，足認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希望金額可以降低等語，惟未能具體提出請求將低金額之依據，是其主張難認可採。是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05 書記官 詹昕容